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672號

原告 朱文宗

朱國宏

被告 同南股份有限公司即同南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詩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土地之普通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原告朱文宗前與被告同南股份有限公司即同南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間有藥物代理業務關係，遂由原告朱文宗、朱國宏(下稱原告2人)於民國67年3月6日以原告2人共有之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存續期間自67年2月24日起至72年2月24日止之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予被告公司，以擔保將來因藥物代理業務關係所發生之債務。

(二)然原告朱文宗於系爭抵押權存續期間內，並未因擔保藥物代理業務關係而積欠被告公司任何債務，亦無任何金錢及票據往來，是系爭抵押權存續期間內既無任何債權存在，依抵押權之從屬性，原告2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縱認系爭抵押權確實存在擔保債權，因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請求權時效最長應自該抵押權存續時間最後1日即72年2月24日起算，依民法第125條之規

01 定，至多於87年2月24日即已時效完成，而該時效屆滿時起
02 迄今亦已逾5年，則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因被告公司於
03 債權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間不行使其抵押權，該債權即不
04 再屬於系爭抵押權擔保之範圍。是依前開規定，該等債權既
05 不再屬於系爭抵押權擔保之範圍，依抵押權之從屬性，原告
06 亦得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為此，爰依民法第767
07 條第1項中段之規定，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等
08 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9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10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被告公司登記資料、系爭土
13 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見補字卷第23-29頁)。且被告對於
14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
15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16 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
17 為真實。

18 (二)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
19 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又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
20 滅。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
21 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
22 抵押權消滅。民法第125條、第880條規定甚明。

23 (三)經查，原告主張系爭抵押權並無任何抵押債權存在，且系爭
24 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約定清償日為72年2月24日，至今已逾2
25 0年等情，此有系爭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在卷可稽，依上開
26 規定及說明，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縱令存在，其請求權
27 亦已罹於民法第125條所定之15年時效而消滅，被告復未於
28 消滅時效完成後之5年內實行系爭抵押權，系爭抵押權即因5
29 年除斥期間經過而歸於消滅。故依民法第880條之規定，系
30 爭抵押權應已消滅，堪認系爭抵押權登記對於原告之所有權
31 有所妨害而應予除去。從而，原告本於所有權人之地位，依

01 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
02 記，應屬有據。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之除去妨害請
04 求權，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
05 許。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0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姝蕓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張鈞雅

14 附表：
15

編號	土地坐落	權利範圍	抵押權內容
1	臺南市○○區○○ 段0000地號土地	朱文宗2分 之1、朱國 宏2分之1	1.收件年期：67年 2.字號：台南土字第005238號 3.登記日期：67年3月6日 4.權利人：同南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5.債權額比例：全部 6.擔保債權總額：1,000,000元 7.存續日期：自67年2月24日起 至72年2月24日止 8.清償日期：72年2月24日 9.債務人及債額比例： 朱文宗、朱國宏 10.權利標的：所有權 11.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2.設定義務人：朱文宗、朱國宏